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內幕消息 -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經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搜查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發現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重慶投促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一份據稱和解協議（「據稱和解協議」）之一筆約人民幣442,692.79元之據稱債務向重慶法院申請五龍動力重慶破產清算（「破產申請」）；
- (ii) 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稱由五龍動力重慶發出之同意破產申請之書面陳詞並由苗振国（「苗」，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前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上聲稱為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重慶法院就破產申請進行實質聆訊，當中五龍動力重慶據稱由兩名來自重慶振云律師事務所（「**振云事務所**」）的律師代表，及彼等同意破產申請；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重慶法院作出裁決（「**裁決**」），破產申請獲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重慶法院（其中包括）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動力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動力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本公司將就破產申請及五龍動力重慶之任何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下述各點：

- (1) 苗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董事，並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被正式罷免其作為五龍動力重慶之法定代表人；
- (2) 苗及吳飛（「**吳**」，五龍動力重慶前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後拒絕交出五龍動力重慶之若干企業文件。因此，本公司轉而以當地司法系統解決糾紛。根據重慶市渝北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判決，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已不再為五龍動力重慶之法定代表人；
- (3) 吳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上訴其後獲聆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遭駁回；
- (4) 因此，苗於有關破產申請之所有相關時間並無身份或角色代表本公司或五龍動力重慶；
- (5) 本公司或五龍動力重慶從來沒有聘請振云事務所就有關破產申請代表五龍動力重慶；
- (6) 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公章**」）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起由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大成事務所**」）進行託管安排，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被吳強行搶奪，大成事務所已於同日向當地警方報案，此後任何聲稱使用被盜印章的行為均為非法及無效；及
- (7) 破產申請所依據之據稱和解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當時五龍動力重慶之公章及合同專用章均處於由大成事務所託管之安排。本公司及五龍動力重慶於相關時間並無批准於任何和解協議使用任何印章或知悉任何該等建議。

董事會強烈譴責苗及其聯繫人的不誠實和欺騙行為及公然無視依法成立法院之司法裁決，並保留本公司對苗及其聯繫人採取進一步行動之所有權利。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